

追加保證金政策

1. 當客戶被通知要求追加保證金時，需要即時聲明會 (1)存入所需之保證金，或者 (2)平去所需要維持戶口資金之倉位。
2. 當客戶選擇存入保證金時，必須確保該款項於當日香港時間 16:30 或之前存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本公司信託人戶口。
3. 本公司祇接受現金轉帳或銀行本票作為追加保證金之存款，個人支票并不能視為有效的追加保證金存款。如果在美國市時段出現追加保證金情況，客戶必須在翌日銀行開始營業後一小時內存入所需之保證金。
4. 另外，當客戶聲明會存入追加的保證金，本公司的首席交易員亦有權訂定停損單/止蝕單 以防止該客戶的戶口出現負結餘的情況。
5. 當客戶選擇以平倉來符合追加保證金之條件，需即時訂定平倉單。本公司首席交易員有酌情權去接受 STOP O/C/O MOC 的訂單，唯該酌情權需視乎戶口的持倉數量和市場情況。

不接受第三者存款和提款

1. 本公司祇接受開戶人名下的銀行戶口與本公司的信託人戶口進行轉帳或支票來往。
2. 祇有在特別情況下，客戶可以書面要求由第三者戶口轉帳至本公司信託人戶口，或由本公司信託人戶口轉帳至第三者戶口，唯該情必須得到本公司管理層批核方為有效。

電子結單政策

1. 客戶將不會收到郵寄之結單。本公司將根據客戶協議書內所列出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結單給客戶。客戶須提供正確/最新或已更改的電子郵件地址給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能準確地發送結單給客戶。
2. 客戶同意本公司無須因通訊過程中之任何延誤或故障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客戶亦同意本公司可於未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享有隨時終止此項服務之權利。

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1. 本公司尊重客戶個人資料的私隱，已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訂私隱政策，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得保障，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除非取得客戶的同意或因有法律義務或其他責任或權力，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適時查閱閣下於本公司保存的個人資料。
2. 客戶申請開立或持續擁有帳戶時，本公司將為商業和市場之目的收集及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以評估客戶的理財需要、處理客戶的請求和交易、通知客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向客戶提供市場訊息、以及使客戶瞭解市場動向。
3. 本公司可能為不同原因(如交易處理及儲存)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往香港或以外地區之第三方存放。

本人聲明已閱讀並了解及同意以上之條約內容：

客戶簽署: _____

客戶姓名及戶口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